

# 两种构式分析路径的对话\*

——从“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谈起

杨舟<sup>1,2</sup> 施春宏<sup>1</sup>

(1.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与资源学院, 北京 100083;

2. 安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安徽安庆 246133)

**提 要** 一个词语出现在多个不同的句式,受句式的句法配置和语义结构的影响,其形式与意义凸显的侧面并不相同,这实际体现了词语和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相互作用。本文围绕“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方式和结果,引出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的解释路径,进而探讨两种语法理论对立和分异的表现以及互补和融通的空间。本文重点指出,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在说明构式义和达成结构化目标这两方面存在互补空间,同时扼要概括两种构式研究路径可能存在的融通方式。

**关键词** 认知构式语法 生成构式主义 理论互补 形义关系 构式压制 范式对话

DOI:10.16027/j.cnki.cn31-2043/h.2025.02.006

## 一、引言:关于“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存在的问题<sup>①</sup>

在全世界各种语言中,都有这样的现象:形式相同的词语在不同句法结构中所体现的意义并不相同,即一个词形出现在多个不同句式中可以得到不同识解,构成不同形义关系。如此一来,相关词形的识解似乎呈现出动态性表现。学界讨论的典型用例,如(引自 Goldberg 1995: 10):

- (1) a. Pat *kicked* the ball. (帕特踢球了。)
- b. Pat *kicked* Bob black and blue. (帕特踢得鲍勃青一块紫一块。)
- c. Pat *kicked* the football into the stadium. (帕特把足球踢进了体育场。)
- d. Pat *kicked* at the football. (帕特朝球踢了一脚。)
- e. Pat *kicked* his foot against the chair. (帕特用脚踢椅子。)

\* 本文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项目编号:20&ZD297)、北京语言大学一流学科团队支持计划(项目编号:2023YGF06)和安徽省高校优秀青年科研项目(项目编号:2022AH030103)的资助,谨此致谢。特别感谢匿名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丰富而精审的修改建议。施春宏为本文通讯作者。

- f. Pat *kicked* Bob the football. (帕特把足球踢给了鲍勃。)
- g. The horse *kicks*. (马儿尥着蹶子。)
- h. Pat *kicked* his way out of the operating room. (帕特连踢带蹬地走出手术室。)

英语表达系统中, *kick* 的典型用法呈现为二价动词的基本配位方式, 带施事主语论元和受事宾语论元, 意为“(某人)用脚碰撞(某物)”, 如例(1) a 所示。然而, *kick* 还有其他表达方式: 例(1) b 中 *kick* 除了带施事主语论元和受事宾语论元外, 宾语后还有形容词短语 *black and blue* 表示“踢”这一事件带来的结果状态; 例(1) c 中 *kick* 为三价用法, 施事 *Pat* 充当主语, 受事 *the football* 充当宾语, 介词短语 *into the stadium* 表示目标; 例(1) d 中受事论元 *the football* 需要依靠介词 *at* 引入, *kick at* 表示“朝……踢”或“踢向”; 例(1) e 中 *kick* 的宾语是 *his foot*, 语义上指“踢”的工具, 介词宾语 *the chair* 表示“踢”的目标; 例(1) f 中 *kick* 也是三价用法, 施事 *Pat* 充当主语, 目标 *Bob* 充当间接宾语, 受事 *the football* 充当直接宾语; 例(1) g 中 *kick* 则为一价用法, 施事 *the horse* 充当主语, 表示“蹬腿”的动作(即尥蹶子); 例(1) h 中 *kick* 为三价用法, 施事 *Pat* 充当主语, 受事 *his way* 充当宾语(比较特殊的宾语), 介词短语 *out of the operating room* 表示地点, *kick* 这里表示“连踢带蹬地走(出手术室)”的方式。可以看出, *kick* 在以上 8 例中句法表现各有不同, 语义内容凸显的侧面也有差异, 各有其特定的适用场景。现在的问题是: 这里的 *kick*, 是同一个 *kick* 呢, 还是不同的 *kick* 呢? 即上面 8 例中的 *kick* 是属于同义多用还是属于一形多义? 甚或不同句式中的 *kick* 类似于同形词, 各有其形义配对关系? 显然, 如何定位句式中相关词语的性质并识解其形义及关系, 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基于此, 不同的语法研究范式对这种特殊现象都特别关注, 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例(1) 所引用例来自当前主流语法理论之一的“认知构式语法”(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sup>②</sup>。对此类现象, 在理论假设和体系建构上与之针锋相对的另一主流语法理论(即生成语法)也同样非常关注。例如(引自 Borer 2005a: 8):

- (2) a. The factory horns *sired* throughout the raid. (工厂的喇叭声在整个突袭过程中一直在鸣叫着。)
- b. The factory horns *sired* midday and everyone broke for lunch. (中午, 工厂的喇叭声响起, 大家休息吃午饭。)
- c. The police car *sired* the Porsche to a stop. (警车鸣笛让保时捷停了下来。)
- d. The police car *sired* up to the accident site. (警车鸣笛驶向事故现场。)
- e. The police car *sired* the daylight out of me. (这辆警车把我吓了一跳。)

在英语表达系统中 *siren* 的典型用法为名词, 意为“汽笛、警报器”。但例(2) 各例中, *siren* 均用作动词, 基本含义为“(某物)发出警报声”, 且各句用法不同: 例(2) a 中 *siren* 为一价用法, 主语为 *the factory horns*, 表达发出警报声这一事件; 例(2) b 中 *siren* 为二价用法, 主语为 *the factory horns*, 宾语为 *midday*, 表示发出警报是实际事件的信号; 例(2) c 中 *siren* 为三价用法, 主语为 *the police car*, 宾语为 *the Porsche*, 介词短语 *to a stop* 表示通过发警报的方式致使状态发生变化; 例(2) d 中 *siren* 为一价用法, 主语为 *the police car*, 介词短语 *to the accident site* 表示警报声运动的轨迹, 因此不作为 *siren* 的论元; 例(2) e 中 *siren* 为二价用法(心理动词), 主语是 *the police car*, 宾语是 *the daylight*, 表示被警报声吓了一跳。以 Borer(2005a, 2005b) 为代表的“生成构式主义”(Generative Constructivist) 也从构式的角度为该现象提出了解决方案<sup>③</sup>。

两组用例的本质特征一致,两种理论范式在描写该现象的形义关系时也大体相通,但由于理论体系不同,因而走上了不同的解释路径(具体参见 2.2、3.1 和 3.2)。“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这种动态性具有语言普遍性。再看一组例子:

- (3) a. 张三很急。  
b. 张三急了一身汗。  
c. 这件事急了张三一身汗。

例(3)各句中“急”大致都可理解为“着急”,但其用法不尽相同。与例(1)中 kick 相似,“急”在例(3)中的论元结构也是动态变化的,除了论元结构变动不居,“急”的句法范畴也有所不同:例(3) a 中“急”为形容词用法,受“很”修饰;例(3) b 中“急”为二价动词用法,带施事主语“张三”和结果宾语“一身汗”;例(3) c 中“急”为三价动词用法,带致事主语“这件事”、役事宾语“张三”和结果宾语“一身汗”。同样的问题,这里的“急”,是同一个“急”呢,还是不同的“急”呢?如果看作同义多用,不同的用法来自哪里?不同的用法是否受限?

正是由于“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具有动态性和普遍性,不同研究路径的语法理论都尝试对此作出解释。核心现象相同,观察角度不同,分析路径自然不同。然而,从另一方面看,既然现象是同一种现象,那么也许这种不同的处理策略在某个层面存在互补、相通之处,这既是引发本文思考的一种重要起点,也是我们着力阐释的理论目标。本文尝试在“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这两种构式分析路径之间探寻研究范式之间对话的空间,以实现知同识异、互补发展的目标。这种对话围绕对“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而展开,在重新概括二者对立和分异具体表现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这些不同研究路径的互补空间和融通可能性。基于此,下面首先从词语入句后形义关系识解的不同策略引出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构式观,同时说明“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这两种构式研究路径的差异,继而刻画研究路径差异背后所体现的两种语法理论对立和分异的具体表现,在此基础上探讨“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在说明构式义和达成结构化目标这两方面存在的互补空间,同时扼要概括这两种构式研究路径可能存在的融通方式。

## 二、“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不同策略

本节以“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动态性为试金石,检测相关研究范式下的不同分析策略对该现象的描写力和解释力。逻辑上来说,有两种基本分析策略:一是在词库中对词项进行标注,二是从构式层面来认识<sup>④</sup>。每种分析策略都是在特定语法观念的指导下展开的。

### 2.1 基于词汇主义观的分析策略

如果认为“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动态性源于词汇本身,那么便是采取了词汇主义观的理论立场。20世纪90年代以前,学界普遍采纳该立场。词汇主义观源于生成语法的核心投射原则。生成语法在原则与参数时期坚持词汇主义,主张词汇核心(head)(主要是动词、形容词,也可能是名词)的词条包含丰富且细致的信息,主要内容包括“描写词项固有特征(如语类特征等)的系统;次语类框架;词项插入规则;语义选择,用于规定谓词论元的题元角色;词项的各种屈折变体形式”(程工、沈园 2022: 211)。由于句法操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词库,这种以核心词汇为基础的自下而上的研究路径也被称为“投射主义”(Projectionist)。如果采用词汇主义理论来解释例(1)的句法现象,需要在词库中分别为 kick 列出 8 个单独的词条,每一条意义都有差别,每一条都有不同的论元结构规定。例(2)和例(3)类此。显然,这种静态的语法观存在着一些不可克服的问题:一是经济性问题,罗列各种用法会使词库的负担过重;二是周遍性问题,即这样的列举未必充分,尤其是创造性的非常规用法在使用前无法在词库里标注,如(1)h 中 kicked his way out of the operating room;三是整体性问题,把识解的压力全部置于词汇会忽视句式所起的作用。

## 2.2 基于构式观的分析策略

construction 这个词一开始并非一个专门的属于某个理论范式的术语(汉语译作“构式”便是专门化用语,此前基本作为结构、句式等来理解),传统语法著作中它既指多个组构成分组构成更大单位的过程,也指组构的结果,即语言结构(参见王寅 2012;陈满华、贾莹 2014)。理论上,只要主张结构框架本身具有意义,且其意义独立于句中词语的意义都可归为构式观。然而,不同研究范式下的构式观所采纳的具体研究路径不同,对核心现象解释的侧重面也会不同。因此,逻辑上可能存在多种构式研究路径,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便代表了两种不同解释路径的构式观。下面我们基于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分别阐释其对“词语—构式”形义关系动态性的不同解释。

### 2.2.1 基于认知构式语法的构式观

在认知构式语法理论中,“构式”一词已经术语化(详见 3.2)。结合例(1)这一认知构式语法常见用例所呈现的情况,认知构式观对于“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主要基于以下几点:首先,认知构式观认为,构式作为规约化的“形式—意义”对,使进入其中的组构成分组合起来按构式的整体来识解。因此位于不同构式的某个词语,其性质具有某方面统一性(一般以同一个框架语义作为概念基础,见下文),但其形义识解关系随构式不同而不同。如例(1)中只有一个 kick,但(1)a、d 中 kick 位于允准两个论元的构式,呈现单及物动词用法,(1)g 中 kick 位于允准一个论元的构式,呈现不及物动词用法,而(1)b、c、e、f、h 中 kick 允准三个论元(这里的论元包括介词结构),则呈现双及物动词用法<sup>⑤</sup>。除了谓语动词的价属性完全取决于构式,配位方式、语义角色以及事件解读等也由构式决定,如(1)b 动结构式中形容词短语 black and blue 表示“踢”这一事件带来的结果状态,而(1)c 致使—移动构式中介词短语 into the stadium 表示移动的目标。其次,词项的语义来自框架语义。认知构式观认为词汇义虽不决定论元结构、配位方式、语义角色以及事件解读等,但并不否定词项有其作用,其参与者角色由语义框架所赋予,因此 Goldberg(1995)引入“融合”(fuse)的概念,指出动词义(参与者角色)需与构式义(语义角色/论元角色)融合。以(1)f 的双及物构式为例,双及物构式的意义表征为“致使—接受 <施事 接受者 受事>”,此时谓语动词 kick 的参与者角色包括踢者(kicker)、接收被踢物者(kickee)和被踢物(kicked)。这三个参与者角色分别是构式论元角色施事、接收者和受事的实例,在构式的作用下进行融合。同时,构式规定构式的哪些论元角色必须强制性地与动词的参与者角色融合以及动词融合进构式的方式。再次,“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动态性的出现是在词汇框架的基础上,通过侧显方式不同造成的。例(1)中每个句式都是一个侧显手段,如(1)f 中 kick 的三个参与者角色都被侧显;(1)a 中踢者、被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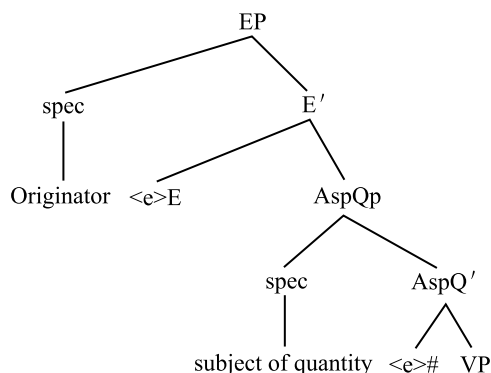
者这两个参与者角色被侧显;而(1)g中只有踢者被侧显。如此,便说清楚了动态性的基础,动态不意味着随意,而要受其基本框架语义结构的限制。词语的创新性用法也离不开构式对词汇框架的语义侧显。如(1)f、(1)h以及(2)b。

总而言之,对于“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动态性这种具有普遍性的语法现象,“认知构式观”通过强调构式的作用和构式义与词汇义的融合,在理论内部作出了逻辑一贯性的说明,可以说是静态语法和动态语法的结合。然而,“认知构式观”解释路径没有说清楚构式意义的由来以及创新性用法的条件与限制。袁毓林(2004)由此提出:“(1)句式的整体意义是由什么决定的?(2)句式对进入其中的动词的选择限制条件是什么?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那么句式语法和句式配价路线就不会比词汇语法和动词配价路线高明多少。充其量也只是把动词变价和论元增容的球踢到了句式这个楼上(kick upstairs)。”这些问题非常关键,若没有很好的解决策略,则会使得这种构式观的基础不够牢固。

### 2.2.2 基于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观

当前,提到“构式”(construction)一词,常与认知构式语法相联系,其实该术语在生成语法中也占有重要地位,只是其内涵和地位在生成语法发展的不同阶段有所变化。在生成语法早期,“构式”(即“语言结构”,包括具体的结构体如 bring in the criminal 和抽象的结构如 V + Prt)占据着中心位置,Chomsky(1957, 1965)重视对具体构式规则和限制的说明,后来在管辖与约束理论(Government and Binding Theory)时期因强调原则参数而将构式当作句法运作的附带现象,因而失去了其理论中心地位。随着理论不断发展,生成语法内部也逐渐意识到词汇主义的弊端,有关词汇和结构的语法分工也一直是生成语法内部争论的焦点。1990年代以后构式因轻动词理论的广泛使用而被重新重视,相关研究路径称为生成构式主义<sup>⑥</sup>。虽然这里的“构式”跟“认知构式语法”的“构式”所指并不完全相同,但其核心本质有很大的相通之处,都认为构式自身有意义(这正是本文论述两种理论范式对话的基础)。结合例(2)这一生成构式主义常见用例所呈现的情况分析,生成构式观对于“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首先,结构决定词语入句后的形义识解。这里的结构指人类大脑中的运算系统,所体现的是以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为核心的人类特有的语言能力。生成构式主义路径下各理论模式所采纳的句法运算框架都有所不同,以 Borer(2005a, 2005b)的“外骨架模式”(Exo-Skeletal Model)为例,外骨架模式中的小句功能结构均以事件结构的形式来表达,图示如下:



“生成构式观”用功能范畴解释构式的语法属性,如上图事件中事件范畴 E 和数量体范畴 AspQ 负

载了构式的语法属性,负责论元的选择和语义角色的解读。AspQ 为数量体功能范畴,负责事件的终结性,数量体短语受事件功能范畴 E 扩展投射事件短语 EP。在该事件结构中,论元的解读不再取决于题元指派一致性假设(UTAH),而是源于其句法位置。所以,siren 在例(2)的句法环境中被识解为动词,其意义在很大程度上由句法结构决定。(2)a 中没有名词短语出现在数量体短语的指示语位置,因此,siren 表现为不及物动词,the factory horns 位于事件短语的指示语位置充当事件的触发者;(2)b 中名词短语 midday 出现在数量体的指示语位置,为其核心赋值,表示有终结性的事件。例(2)中其他各句也分别出现在不同的事件结构中,这里不再展开。总之,Borer 采取的是一种形式句法体系中的构式主义倾向,让事件结构决定论元角色的分配,论元角色和事件解读完全基于句法,而非词汇属性。

其次,生成构式观认为进入运算系统的是功能语素或词根。功能语素指具有语法属性的特征或特征束。也就是说,生成构式观句法运算的起点不再是具有论元结构和范畴属性等信息的词,例(1)—(3)中句法运算的起点分别是功能范畴和词根“√kick”“√siren”“√急”。词根没有特定的句法属性和语义属性,正如程工、沈园(2022: 217)所言:“在非词库论中,词根不具备完整的音系特征和确定的意义,也没有语法特征。”

最后,生成构式观把构式中的词汇意义推至百科知识。Borer(2005a)把词汇称为百科知识项(encyclopedic item),百科知识项不具备任何范畴属性、论元结构等语法信息。分布形态学则把传统的词汇意义分布于三份独立的列表(这也是分布形态学名称的由来),语义实现由第三份列表——百科表负责。但不论是外骨架模式、分布形态学还是生成构式观的其他理论框架,都没有对百科知识的内容进行系统的分类、归纳与整理。显然,如果对这部分内容缺乏有效的描写,将其“悬置”起来,同样会使得这种构式观的基础不够牢固。

### 2.3 两种分析策略的综合比较

通过对上面两种语法观(即“词汇主义观”和“构式观”,后者又分“认知构式观”和“生成构式观”)在处理“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简要概括中,我们发现这些分析策略对同一现象的描写和解释面各不相同,现比较如下:

不同分析策略 识解的 描写面和解释面	基于词汇主义观的 分析策略	基于构式观的分析策略	
		认知构式观	生成构式观
不同用法的来源	词汇	构式	构式
不同用法的限制	无说明	框架语义的侧显	无说明
句式意义的构成	核心词汇自下而上的 投射	框架语义	功能范畴的组合
词项意义的构成	词类、论元结构、语义 选择等	词类、论元结构、语义 选择等	词根、百科知识
句式的形成	以词为原初成分进行 合并操作生成的表达	表层概括的规约	以功能语素和词根为原初成分 进行合并操作生成的表达式

表1 不同分析策略对“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描写面和解释面

从上表可以看出,基于词汇主义观的分析策略通过核心词汇自下而上的投射来描写和解释“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实际上放弃了对动态性识解的描写和解释;基于构式观的分析策略肯定了构式的整体意义对动态性识解起决定作用的同时,也尝试在理论内部解释动态性的限制(主要是“认知构式观”)。因此,相较于静态的词汇观,动态与静态相结合的构式观能更好地识解“词语—构式”之间的形义关系。而在构式观内部,由于理论体系不同,两种分析策略也存在明显的路径差异,甚至有对立之处。“认知构式观”立足于语言使用的表层概括,强调构式整体对构件的约束和凸显,同时还关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互动;“生成构式观”立足于原子范畴对构式整体的建构,同时关注句法结构的独立性和普遍性,某种程度上也是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结合。然而换个角度,从构式及其特征的形成过程与机制着眼,这种不同的分析路径对“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认识似乎存在一种“跷跷板现象”,此扬彼抑。因此,如若我们想对词语和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相互作用有更全面、更均衡的认识,就有必要探寻两种构式分析路径对话的可能性,以期在知同识异中相互启发,多角度挖掘语言事实并概括其特征,深化对语言系统运作机制的全面认识。基于此,接下来我们将深入挖掘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两种构式解释路径差异的深层原因,即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的对立和分异,在了解差异的基础上,尝试探索二者互补的空间和融合的可能。

### 三、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对立和分异

良性对话的前提是了解差异、尊重差异,深刻认识差异背后的本质所在,并为寻求共识奠定基础。“认知构式观”和“生成构式观”对“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解释路径不同,根本原因在于二者隶属于不同的理论范式:“认知构式语法”属于“认知—功能”主义范式,“生成构式主义”属于生成语法范式。“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既有着对立,又存在分异。这里的对立主要指二者在理论基础等宏观原理层面截然不同,甚至针锋相对;分异指二者在理论体系建构和现象考察的具体策略层面有区分、存差异。

#### 3.1 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对立

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对立根源于认知功能学派和生成学派这两种理论范式的对立。生成学派基于“刺激贫乏”的问题<sup>①</sup>假设存在先天语言官能的理论,生成构式主义的系列研究都服务于该理论假设;而认知功能学派是基于对“天赋论”的反思,主张儿童习得语言属于基本的经验式认知现象,认知构式语法的系列研究皆离不开该理论假设。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在理论基础(即理论范式的本体论承诺)上的对立主要体现在是否存在专属语言的认知能力和机制这一问题上。认知构式语法的本体论承诺是:语言知识是一种基于用法的经验性知识,语言知识的形成、获得和使用都是基于人类语言经验,是“领域一般性”(domain-general)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机制与语言交际能力和机制交互作用的结果。构式是语言知识的基本载体,是在语言交际中概括产生的规约化的形义配对体。语法系统的形成、获得和发展是以构式运作的方式进行的,构式网络是其基本组织形式(施春宏 2021)。生成构式主义把语言能力和语言表现区分开来,狭义的语言官能指人类独有的递归的计算机制,它

“派生了语言有别于其他认知系统和动物交际系统的种种特性”(程工、沈园 2022: 31)。因此,计算机区别于人类一般性的认知系统,是专属人类语言的特性和机制,具有领域特定性(domain-specific)。语言官能与人脑中其他认知系统相互作用发生于表现系统,主要包括“发音知觉系统”(articular perceptual system)和“概念意向系统”(conceptual intentional system),表现系统并非为人类独有。

### 3.2 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分异

正是因为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在理论基础上的对立,才会产生二者在理论体系建构和现象考察角度等方面的分异。这涉及两种范式研究策略上的方方面面,本文主要从语法观念和系统运作机制、基础概念、研究方法、研究对象这几个方面来具体讨论。

#### 3.2.1 语法观念和系统运作机制的分异

由于理论基础的不同,决定了研究观念的差异。认知构式语法遵循以经验主义哲学为基础的使用观,坚持用法塑造语法,天赋的语言能力只属于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因此认知构式语法的研究路径是基于“用法的模型”(usage-based model),重视语言的具体使用和语言使用者的认知加工。“构式语法的基本研究,无论是共时的构式形义关系及构式网络特征分析,还是历时的构式化及构式网络变化分析,其分析策略都是基于用法的研究路径(usage-based approach),由此而建构出基于用法的分析模型”(施春宏 2021)。生成构式主义出于凸显递归性计算能力的需要,技术上对语法(句法)进行“提纯”,把语法(句法)同用法区分开来,语法是语法,用法是用法,从而建构出模块化框架的分析模型。广义的语言官能包括认知系统和表现系统,前者包括词库和计算系统,后者包括发音知觉系统和概念意向系统。在这四个子系统中,最关键的是人类大脑中的计算系统,其所体现的是以普遍语法为核心的人类特有的语言能力。运算系统从词库里提取“原初”(primitive)成分,经过句法计算得到初步的句法结构,然后再被移交到发音知觉系统和概念意向系统,分别获得语音解和语义解。

由于分析模型的差异,二者语法系统的运作机制也存在差异。语法系统的运作机制,指的是语法系统中的成分及其关系形成、习得、变化的过程和方式。对运作机制的探讨,是建构语法系统的核心内容之一。认知构式语法以构式作为其语法系统的基本表征单位,构式及其联结构成构式网络,构式网络是在互动互塑中形成的动态适应的复杂系统,其形成、习得和变化都基于使用。认知构式语法是基于用法的理论,但它并不否认语言交际过程存在着天赋的内容,但这种天赋内容并非属于领域特定性的语言能力和认知机制,而是具有领域一般性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机制;与此同时,也同样关注语言系统本身的运作过程和方式。因此认知构式语法实际上是将具有领域一般性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机制与语言交际自身运作的过程和方式结合起来认识语法系统的运作机制的。领域一般性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机制包括感知、注意、记忆、重复、类比、对比、概括/泛化,以及隐喻、转喻、范畴化、结构化/组块化、复杂化、简约化等(施春宏 2021),其中有的跟语法系统内在的运作机制非常相近,如隐喻、转喻、范畴化、结构化/组块化、复杂化、简约化,还有如符号化、线条化、图式化,以及在具体构式用变和演变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各种构式化方式等。固化和规约化则分别是构式化过程中个体认知加工和群体交际传播的基本机制。此外,认知构式语法特别关



注语言系统内不同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提出多重互动观,构式互动包括构式形义特征之间的互动、构式结构实体之间的互动、语言不同部门不同层面的界面互动以及不同范畴之间的互动(施春宏 2021)。

与认知构式语法有所不同的是,生成构式主义不以构式作为其语法系统的基本表征单位,而以语言官能初始状态所确定的一组特征(即普遍语法)为语法系统的构成要素,特征的确定是由遗传基因决定的,而语法体系中的其他实体如词、短语、句式等都由特征经句法计算推导形成。与传统生成语法对词法和句法的区分不同,生成构式主义中词和短语的构成统一由句法机制负责。由此可见,句法在生成构式主义语法系统中占据重要位置,有限的句法规则可以推导出无限的人类语言,从而解释语言的创造性。以功能性特征为纽带,生成构式主义也关注构式与构式的联结,但更多关注的是意义上相关构式形式上的转换关系。儿童对普遍语法的习得靠遗传基因,不需要基于用法,但生成构式主义同样也认可后天经验的重要性,由普遍语法到个别语法(particular grammar)的过渡需要后天经验的触发。同时,与认知构式语法相对,生成构式主义不否认领域一般性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机制在语言系统中的作用,至少有一部分特性(即计算系统)不同于一般的认知能力,由语言官能决定。

### 3.2.2 基础概念的分异

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在语法观念和系统运作机制上的分异势必会造成二者对“构式”这一基础概念认识不同,包括对构式本质属性、特征、构式内涵和外延的认识。

每个理论范式都有其作为理论基石的基础概念。认知构式语法的基础概念是其重新定位的“构式”,概言之,即具体语言系统中规约化的“形式—意义”对(Goldberg 1995, 2006; Croft 2001; 施春宏 2021)。构式的本质是交际群体中规约化的知识(施春宏、蔡淑美 2022)。这里有三点需要说明:第一,认知构式语法的构式是具体语言系统中的,不同语言有不同的构式及其网络系统;第二,认知构式语法的构式是经个体固化和群体规约化而形成的,因此一个构式的形成受其使用频率的影响;第三,认知构式语法的构式具有“完形”(gestalt)的特征,构式的意义并非由其内部成分意义直接组合。而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本质上来说是句法中的功能结构”(胡旭辉 2022: 61)。这也可以从三点来说明:第一,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遵循普遍的语法原则,适用于所有的语言”(胡旭辉 2022: 61);第二,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是人类大脑中运算系统的产物,与交际群体的使用无关;第三,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是“层层推导‘计算’而来”的(胡旭辉 2022: 61),其意义也可以层层还原为组构成分的意义。总结来说,认知构式语法对传统“构式”概念(即语言结构)进行了理论提升,凸显了形义配对,放弃了结构的生成性;而生成构式主义仍很大程度上保留前理论时期的“构式”概念,构式有意义的原因是它们被系统地构建为生成系统的一部分,具有可预测性。

从认知构式语法来看,例(1)kick所处的8个句式(论元结构构式)是英语使用群体长期交际而规约化的产物,分别是及物构式、动结构式、使移构式、意图性单及物构式、方式性及物构式、(一般)双及物构式、单及物构式、Way构式,均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体。即便其他语言语法系统中也有类似的构式,其表达能力和限制条件也不相同。如汉语语法系统中同样有双及物构式,但包括给予义(如“张三送了李四一本书”)和获得义(如“张三抢了李四一本书”)两种次范畴类型,而英语语法系统中基本上只有给予义这一种情况。同时,构

式语法强调构式形式和意义及其配对结果的整体性,因此每个构式都是一个完形。例(1)中8个构式的意义分别被看作一个整体进行描述,如例(1)c“使移”构式被描述为“施事致使受事位置移动”,例(1)f双及物构式被描述为“施事致使接受者接受受事”,至于这些构式的意义是怎么形成的,认知构式语法并不在共时层面做出说明,而是从历时的使用过程中去寻找依据,非基于普遍原则的推导所致。即便对这些句式意义的描述具有组合性,但也只是方法论层面的问题,而非本体论使然(施春宏 2016a)。从生成构式主义来看,例(1)kick所处的8个句式也代表8个不同的构式,这8个构式都是大脑句法运算的产物。因为这些构式的形成遵循普遍语法的原则,所以尽管例(1)给出的各例都是英语句式,但其句法结构(构式)却适用于所有的语言。同时,这些句法结构(构式)的形成是经过层层推导而来,其意义自然也可以层层还原(详见4.1.1)。构式的内涵不同,决定了其外延有别。从认知构式语法有关构式的本质属性出发,一切规约化的形义配对体都可归为构式。这样一来,语素、词、习语、句式、语篇,乃至表达修辞、语体、文体等特征的具体格式,都具有形义结合的依存性和特定性,都是通过固化和规约化而形成的交际单位,因此都是构式(施春宏 2021)。而从生成构式主义有关构式的本质属性出发,一切句法运算的产物都可以归为构式。早期生成语法句法运算的起点是词,但分布形态学(Marantz 1997等)把运算的起点下推至语素,提出词和句子享有同一套生成机制,词也是句法运算的结果,在此基础上纳米句法(Starke 2009等)又继续把运算的起点下推至原子特征。如此,从语素到词到短语再到句式,都是句法运算的产物,都可归为构式。同时,随着制图理论和“左缘结构”(left periphery)研究(Rizzi 1997等)的发展,相关语篇语用因素也可由句法手段来表现,因此,语篇在某种程度上也可归为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

### 3.2.3 研究方法的分异

认知构式语法强调构式作为整体所具有的特异属性,故而重视“表层概括”(surface generalization),否认构式间存在底层和表层的转换或派生关系,且语言使用中所浮现的构式特征也无法通过还原论作出充分解释。认知构式语法既然基于用法,因此非常重视语料库分析和实验分析法,以及新近发展起来的多模态分析法;特别重视对语言使用中的频率效应和偏态分布(即左右不对称的分布)的考察,重视构式能产性限制条件的分析。与此同时,认知构式语法同样重视基于结构主义范式的形义特征分析法(如内省法)。总体而言,认知构式语法采取了综合分析的研究策略(Ungerer & Hartmann 2023)。

区别于传统生成语法,生成构式主义用构式的方法研究论元结构、词类等问题,因而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是主张“整体论”。但与认知构式语法不同的是,生成构式主义中构式具有可推导性,构式的生成离不开合并、移位、特征赋值等操作,所体现的是人类语言独有的计算系统。生成构式主义与传统生成语法研究目标一致,都力图用高度抽象的原则解释语言现象,揭示个别语法与普遍语法的统一性,追求语言的普遍性,因此特别重视演绎分析手段的运用。此外,生成构式主义广泛采用内省法,依靠本族语的语感判断句子的合法性;强调对语料的深度分析,但并不刻意追求语料的数量。

### 3.2.4 研究对象的分异

任何理论都有现象偏向性。由于认知构式语法将所有规约化的形义配对体都视为构式,因此,虽然目前研究的主体对象仍是词、短语、句子这三个层面的构式现象,但它所观察的对象

并不受语言系统层级和部门的限制,从语素到句法,从实体单位到图式半图式单位,从词法和句法到语篇、语体、文体等,不论单位的复杂性和抽象性如何,都可以作为其研究对象,甚至包括多模态表达中的形义配对体(施春宏 2021)。也就是说,认知构式语法视野中的“语法”是真正意义上的“大语法”(big grammar)。在分析构式变化过程中,认知构式语法特别重视非常规现象、边缘现象,尤其关注句法语义错配引起的“构式压制”(construction coercion)现象,如例(1)h。由于生成构式主义的构式本质上是人类大脑中运算系统的产物,因此其研究的主体对象主要是各个层面的构式推导。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下不同的理论体系所关注的研究对象也有所差异,纳米句法侧重语素构式,分布形态学关注词语构式,外骨架模式和第一语段语法则把重点放在短语和句式层面的构式。此外,生成构式主义着眼的是理想的说话人或听话人脑中的语言规律,不受与语法无关的条件影响,因此生成构式主义对语篇、语体、文体层面的构式关注不够。总体来说,生成构式主义视野中的“语法”是人脑的初始状态和内化了的语法规则,是普遍语法,是隐藏在语言间差异背后相同的普遍规律(司富珍 2023)。在分析构式的生成过程中,由于注意到构式区别于词汇的独有意义,生成构式主义也开始关注例(1)h 这样的构式压制现象(Borer 2005a, 2005b)。

总而言之,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的对立与分异关键在于二者关注的都是语言属性的一个侧面,前者关注(经验)知识属性,后者关注(天赋)能力属性,由此而引发了两种研究范式对“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描写面和解释面的“跷跷板”现象,这进一步促使我们在了解差异的基础上,尝试探索二者互补的空间和融合的可能。

#### 四、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互补和融通

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隶属对立的两个理论范式,二者存在研究路径上的对立和分异合乎基本学理,但既然都是基于“构式”的研究,都承认构式传达意义,都着力解释词语和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相互作用,不管如何理解构式,都蕴含着二者存在互补和融通的空间。这就意味着两种构式分析路径存在对话的可能性,对话的前提是和而不同,对话的目标是求同存异。事实确实如此,恰恰是视角的分异带来了理论的互补性,而且这种互补具有进一步发展为某些主题、方向等的趋同空间,因此也带来了融通的可能。“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动态性现象是研究这两个理论分异与融合的很便捷的切入点,进而能够说明两者互补具体能落到何处,不同研究路径如何从对方汲取营养从而实现某种程度的融通。下面分别说明。

##### 4.1 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互补空间

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都是语法动态观和静态观的结合,但原理不同,策略有别。二者可以各行其道,但如若建构良性对话,也有互补的逻辑可能性。互补,指互相补足或补充,即由于理论的现象偏向性和现象的理论偏向性,不同理论视角关注并解决问题的不同侧面,往往能够发现对方理论忽视或不好解决的现象,二者互补可以弥补双方的不足或难以涉及之处,使得对语言现象的描写和解释更加充分。围绕“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

系的识解,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认识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互补空间。

#### 4.1.1 通过表层概括和语义分解的互补来说明构式义

“句式意义指的是独立于句式中特定词项的意义而存在的构体意义”,“我们有必要将句式意义看作是一种由相关语义成分整合而成的结构化意义,而不能只看成句式中某个句法成分的意义”(施春宏 2019)。认知构式语法注重构式形式和意义的表层概括,关注构式整体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匹配互动,也关注构式义和构件义的互动关系,而生成构式主义则更多关注的是构件(特别是功能范畴)如何层层组合出整体义。因此,我们在描写构式义时,可以结合表层概括和语义分解,通过层层还原的方法得出构式整体意义的由来。下面以动结构式为例进行说明:

(4) Pat *kicked* Bob black and blue.

(5) a. [VP [V][AP 结果]]

b. [BecP [DP 役事][Bec'[Bec][VP [V][AP]]]]

c. [CausP [DP 致事][Caus'[Caus][BecP [DP 役事][Bec'[Bec][VP [V][AP]]]]]]

认知构式语法将例(4)的动结构式的语义结构描述为“致使—达成”(CAUSE-BECOME),这是通过表层概括和与构式群中其他相关构式之间的语义区别而获得的,但没有从语法系统本身说清楚该构式义的来源。生成构式主义则把构式的意义具体落实到功能范畴,功能范畴承担协助语义计算的作用。如例(5)所示,动结构式的推导过程可以粗略分为三步(这里省略了V是由功能性v与词根合并的过程)。第一步动词V与表示结果的形容词短语合并投射VP;第二步VP继而与达成范畴Bec合并投射BecP,役事充当BecP的指示语;第三步BecP则继续与致使范畴Caus合并,投射CausP,致事充当CausP的指示语,最终得到该构式的整体义,“致事通过某动作致使役事达成某结果”。

由此可见,语义结构的整体概括可以为语义分解提供认知基础;语义分解可以为整体概括提供基本要素,这样在描写和解释构式形式和意义及其关系时可以相互参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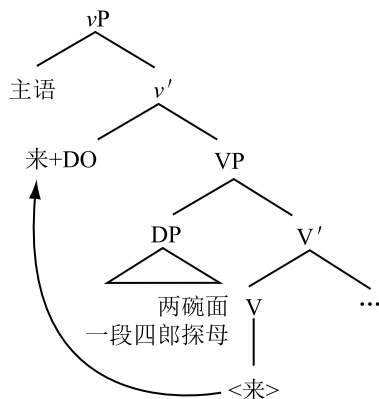
#### 4.1.2 通过构式形义特征的刻画与功能范畴的使用来达成结构化目标

“现代句法理论的一个重要认识就是,对语义结构的分析应该重视语义结构的句法化表现,即需要对句式语义结构的句法实现有所分析”(施春宏 2019)。认知构式语法从构式的形义特征及其匹配关系入手来结构化地描写和解释构式的生成和限制,生成构式主义通过功能范畴扩展词汇范畴生成相应的构式形式,同时致力于挖掘语义特征的句法化,二者可以朝着构式意义和形式间结构化的目标共同发挥作用。例如:

(6) a. 你来前锋。

b. 我来一段四郎探母。

“来”通常用作非宾格动词,如“来客人了”,例(6)两句中“来+NP”构式中“来”则呈现二元动词用法,此外,“来”的宾语语义上要被理解为事件,(6)a“前锋”和(6)b“一段四郎探母”的实体宾语分别被理解为事件“踢前锋”和“唱一段四郎探母”。学界把这种形义错配现象归为构式压制。对于这种形义错配现象,生成构式主义通过设置轻动词DO来引进论元和激发移位,以此说明构式的生成机制和配位方式,图示如下:



上图是蔡维天(2020)对(6)b生成的结构化解释,事件性轻动词 DO 启动动词提升机制,轻动词 DO 的设置不仅解释了“来”所呈现的二元动词用法,也说明了“来”代动词的属性。轻动词的引进是生成语法针对形式和意义的结构化目标所做出的重要策略,生成构式主义(Borer 2005a, 2005b; Ramchand 2008)更是把所有论元(包括外部论元和内部论元)的选择都归由轻动词引进(熊仲儒、杨舟 2020)。轻动词是题元层扩展动词的功能范畴,扩展动词的功能范畴还包括形态层和话语层的功能范畴,如时制范畴 T、标句词范畴 C 等;此外,还存在扩展名词、形容词、副词等的功能范畴,如轻名词 n、限定范畴 D 等。总之,功能范畴负责引进论元、激发移位与协约操作,可以解释构式的配位方式如何实现其语法意义的过程。

如上所析,对于例(6)“来 + NP”的形义识解,生成构式主义运用功能范畴以及形式化的手段如移位可以清晰明了地说明构式的配位方式和生成机制,但由于缺少对该构式特征(特别是构件特征)的详尽描绘,生成构式主义无法解释该构式能产性的限制。认知构式语法恰是从构式能产性限制的角度来说明词类用例的句法语义特征及其限制条件。对于(6)“来 + NP”的形义错配现象,认知构式语法一方面强调构体特征对构件的约束,“来 + NP”构式的根本特征是表达事物分派的事件场景;另一方面又说明了构件特征对构体形义配对关系的影响,能进入该格式的 NP 需具备激活事件的能力和具有下位层次范畴的属性这两方面的特征,这是对词语入句后形义识解动态性限制的说明。同时认知构式语法还强调语境场景对“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作用。在非规约性的场景中,即使构件特征不符合要求,如果使用场景能够激活或建构出构式需要的特征,非常规的构例也能合式(参见施春宏、李聪 2018)。

以上我们从两个方面举例性简单介绍了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互补空间。虽然两种理论范式都秉持构式观,但所“观”内容并不相同,表达“所观”的方式也不同。然而,即便如此,不同的观法和所观能够为对方提供一种新的认知视角和分析启发,对具体现象分析所得出的基本认识也有不少相通之处,经过改造可以化为对方理论知识的一部分。这就为两种理论范式在某个方面、某个层面进一步走向融通提供了基础。

#### 4.2 认知构式语法与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融通可能

融通,指融会贯通:“融”,调合;“通”,贯通,即不同理论范式存在可协调、结合的地方,在某个方面、某个层面把相关知识和技术手段融合贯穿起来,从而更全面地挖掘语言事实,更透彻地理解、描写和解释语言现象。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融通,不是等同,不是合并,而是

相互吸取观念、方法和认识,可以在某些相同现象、相同领域中共同发挥描写和解释的功能。下面我们从相互借鉴、结合的角度来举例说明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在识解“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时的融通可能性问题。

#### 4.2.1 认知构式语法对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融通可能

在保证理论基石不变的情况下,认知构式语法可以借鉴生成构式主义有关功能范畴的认识。功能范畴不仅有助于更好地描绘构式的意义(详见4.1.1),重视功能范畴和词汇范畴的属性差异,还有助于深化对构式压制现象的分析。认知构式语法强调构式与构件的互动,但对所有构件采取一视同仁、均质化的处理。事实上,同样都是构件,功能范畴与词汇范畴性质与功能均存在差异,在构式压制现象中的句法表现也截然不同。例如,“很山东”这个构式中,名词“山东”出现在副词“很”后造成形义错配,虽然“很”和“山东”同样都是构件,但做出意义调整的却是“山东”这一词汇构件,“很”作为功能性范畴,意义相对稳定。同样,英文 *three Kims* 这个构例中, *Kims* 作为专有名词却有复数形式,同样存在形义错配,但做出意义调整的也只能是 *Kims* 这一词汇构件, *three* 作为功能范畴意义保持不变。实际上, *Goldberg* (1995: 21) 也观察到了功能范畴(封闭类语法因素)的作用,并将之类比为英文中的框式构式。如若不能认识功能范畴与词汇范畴的差异,对构式压制现象的分析势必会不够充分。

此外,吸取生成构式主义原子特征的认识可以为语素是构式提供证据。认知构式语法强调构式一以贯之,句式、短语、词、语素都是规约化的“形式—意义”对。施春宏(2016b)从学理出发把构式的内涵推广至任何一个符号系统中所有的规约化“形式—意义”对,自然包括语素。但学界也有人并不将语素视为构式,认为“语法构式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象征结构作为构成成分”(Langacker 1987: 82),而语素不能继续分解,不是结构体(邓云华、石毓智 2007; 陆俭明、吴海波 2018)。生成构式主义理论取向的分布形态学和纳米句法研究坚持词和句子享有同一套生成机制。纳米句法主张语素由原子特征组构而成,为语素也是构式提供了直接证据。

#### 4.2.2 生成构式主义对认知构式语法研究路径的融通可能

近期生成构式主义倾向于小词库、大句法, *Borer* (2005b: 15) 干脆取消词库,这种处理容易让人认为句法只需要构式,动词等词汇起不到任何语法作用。为避免走向与“词汇主义”相对的另一极端,生成构式主义在确保递归性句法计算处于核心地位的前提下,可以吸收认知构式语法用法模型中对词汇意义的描写来说明构式义和词汇义的融合。以纳米句法的理论框架为例,句法计算仍然以原子特征或词根为对象进行层阶操作,形成句法树,但句法树需要与词库存储的信息进行拼读操作,词库存储的信息源于一定数量实际语料具体使用中的一般性概括。如图 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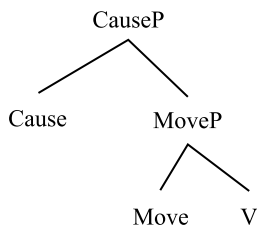


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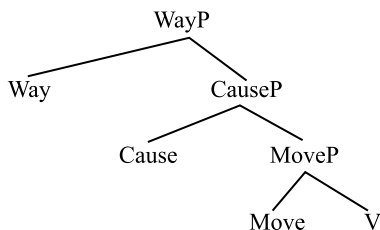


图 b

图 a 是句法运算得到的句法树,表示“致使—移动”构式,图 b 是英文 push 的词汇树,其构成源于具体使用中的归纳概括,认知构式语法的框架语义也可以为词汇树的绘制提供参照。因为图 b 包含图 a,因此 push 可以进入“致使—移动”构式(更多细节由于篇幅原因在此不展开)。此外,借鉴认知构式语法对词汇意义的描写还可以更细致地解释构式压制现象。在分析构式压制现象时,施春宏(2001, 2012, 2014, 2015)、杨坤(2022)、陆俭明(2022)等都坚持组构成分在构式压制现象中发挥着内因的作用,组构成分自身具备某些形式、意义或功能特征,使其具有被压制的可能性,构式压制才能得以实现。要想知道组构成分语义或用法的哪方面特性被构式义激活,需要系统地描述其意义。例如,前文提到的“来 + NP”构式,只有基于框架语义对被压制者 NP 自身的特征进行细致的描写与分析,指出 NP 具有激活事件的能力和具有下位层次范畴的属性这两种特征,才可能分析“来 + NP”构式中的构式压制。

以上只是围绕“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举例列呈了若干现象来初步探讨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的融通可能,仅为引玉之砖。高效对话的目标一定是探寻互补和融通的可能。融通不是等同,而是交融贯通,是和而不同,是借助对方的长处来完善自己的理论,使对方的一些理论能在我们的理论内融贯进去。借助功能范畴,对语法属性的描述就会相应地精细。倚靠词汇义的系统刻画,就能相对清晰地解释构式与构件的互动。

## 五、结 语

本文以“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的识解为切入点,探讨两种构式研究路径的对话空间。对话发现:“认知构式语法”和“生成构式主义”不仅可以在说明构式义和达成结构化目标这两方面取长补短,而且在保证双方理论基石不动摇的前提下,两种构式路径也存在融通的可能。需要说明的是两种构式分析路径对话的目标并非要建立一个合一性的理论,也未必能够构造。但这两个理论在解释“词语—构式”之间形义关系识解的动态性现象方面具有交融性,需要融贯。运用这样的思路去面对更多的现象,能得到更多的收获。有学者提出“精致还原主义方法论/精致整体主义”的研究路线(施春宏 2008, 2016a, 2018:),强调在语言分析中需要实现整体主义和还原主义的理论互补,正是体现了这两种构式观互补和融贯的可能空间。

### 注 释

- ① 本文主要谈词语在构式中的识解问题:“形”指词语的范畴类型、句法配置等;“义”取广义理解,包括意义(词汇意义和语法语义)和功能/用法。
- ② “认知构式语法”是构式语法的主流研究范式,由 Goldberg 倡导建立,但广义的“认知构式语法”还包括 Langacker 所建构的认知语法、Croft 所建构的激进构式语法以及 Bybee(2010)关于用法模型的认识等观念相近的研究路径。本文取广义理解。
- ③ 提到“构式分析路径”,当前一般常指构式语法研究,本文则根据具体研究中所持构式观的不同而区别两种构式分析路径。“生成构式主义”是生成语法框架下构式研究取向的语法观念,详见 2.2.2。
- ④ 其实,还可以通过直接区分词汇层面的词和句法层面的词来进行解释,如郭锐(2002)的“语法功能动态观”,但由于该认识尚未发展为系统的语法观并对整个语法系统的运作做出分析,故不赘述。当然,词语与构式的关系,特别是形义问题,是任何句法理论的核心论题之一。

- ⑤ 其实,若严格来看,Goldberg(1995)并没有明确说明这个统一的 kick 到底是怎样的句法语义特征,主要强调的是它在不同构式中有不同的分布表现。
- ⑥ Ramchand(2008)把这一研究路径称为“生成构式主义”(Generative Constructivist),凸显生成的过程,以区别于认知语言学的构式理论,该研究路径也被称为“新构式主义”(Neo-constructionism)(Borer 2005b: 10)。“生成构式主义”研究路径包括若干不尽相同的理论体系,如分布形态学(Marantz 1997)、外骨架模式(Borer 2005a,2005b)、纳米句法(Starke 2009)、第一语段句法(Ramchand 2008)等。
- ⑦ 即“对幼儿所获知识的研究很快就表明:在内部语法和可以获得的语料之间还隔着一片很大的空白地带”(Chomsky 2022: viii)。

## 参考文献

- 蔡维天 2020 “来”的系谱学——谈汉语隐性轻动词结构的言内之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陈满华、贾莹 2014 西方构式语法理论的起源和发展,《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 程工、沈园 2022 《形式语言学新发展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 邓云华、石毓智 2007 论构式语法理论的进步与局限,《外语教学与研究》第5期。
- 郭锐 2002 语法的动态性和动态语法观,在“商务印书馆语言学出版基金发布会暨青年语言学者论坛——21世纪的中国语言学”(1.17-18,北京)会上发表。
- 胡旭辉 2022 生成构式语法理论:构词、事件结构与名词结构,《语言学研究》第三十一辑,高等教育出版社。
- 陆俭明 2022 评说构式语法理论中的“压制”说,《语言学论丛》第2期。
- 陆俭明、吴海波 2018 构式语法理论研究中需要澄清的一些问题,《外语研究》第2期。
- 施春宏 2001 名词的描述性语义特征与副名组合的可能性,《中国语文》第3期。
- 施春宏 2008 句式研究中的派生分析及相关理论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施春宏 2012 从构式压制看语法和修辞的互动关系,《当代修辞学》第1期。
- 施春宏 2014 “招聘”和“求职”:构式压制中双向互动的合力机制,《当代修辞学》第2期。
- 施春宏 2015 构式压制现象分析的语言学价值,《当代修辞学》第2期。
- 施春宏 2016a 互动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研究路径,《当代修辞学》第2期。
- 施春宏 2016b 构式的观念:逻辑结构和理论张力,《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施春宏 2018 《形式和意义互动的句式系统研究——互动构式语法探索》,商务印书馆。
- 施春宏 2019 句式意义分析的观念、路径和原则——以“把”字句为例,《汉语学报》第1期。
- 施春宏 2021 构式三观:构式语法的基本理念,《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施春宏、蔡淑美 2022 构式语法研究的理论问题论析,《外语教学与研究》第5期。
- 施春宏、李聪 2018 “来+NP”的构式特征及其能产性,《当代修辞学》第6期。
- 司富珍 2023 《句法制图理论研究》,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王寅 2011 《构式语法研究(上卷):理论思索》,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熊仲儒、杨舟 2020 生成语法中轻动词的引进,《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杨坤 2022 Goldberg的构式语法观及有关问题,《语言学研究》第三十一辑,高等教育出版社。
- 袁毓林 2004 论元结构和句式结构互动的动因、机制和条件——表达精细化对动词配价和句式构造的影响,《语言研究》第4期。
- Borer, H. 2005a *Structuring Sense (Vol. I): In Name Onl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rer, H. 2005b *Structuring Sense (Vol. II): The Normal Course of Ev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ybee, J. 2010 *Language, Usage, and Cogn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 1957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 Chomsky, N. 1965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Cambridge: MIT Press.
- Chomsky, N. 2022 Preface to the Chinese edition, *Syntactic Structures*. The Hague: Mouton. 中译本《句法结构》2022 陈满华译, 商务印书馆。
- Croft, W.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ldberg, A. E.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Illinoi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中译本《构式: 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2007 吴海波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 Goldberg, A. E.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W. 1987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1):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antz, A. 1997 No escape from syntax: don't try morph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privacy of your own lexic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4(2):201-225.
- Ramchand, G. C. 2008 *Verb Meaning and the Lexicon: A First Phase Syntax*.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izzi, L.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281-337.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Starke, M. 2009 Nanosyntax: a short primer to a new approach to language. *Nordlyd*, 36(1):1-6.
- Ungerer, T. & Stefan H. 2023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es: Past, Present, Fu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 Dialogue Between Two Constructive Approaches —From the Construal of Form-meaning Relations Between Words and Constructions

Yang Zhou & Shi Chunhong

**Abstract:** A word appears in different sentence patterns, and its forms and meanings, influenced by the syntactic configuration and semantic structure of sentence forms, are profiled differently, reflect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form-meaning relationships of words and constructions. Accordingly, the article outlines logically alternative strategies on the basis of depicting the dynamic nature of the meaning of word in sentences, on which it draws out the approaches of cognitive and genera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then explores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two grammatical theories in terms of their oppositions and divergences, as well as the space for complementarities and convergences. The article highlights that there is room for complementarity between cognitive and generative constructions in terms of illustrating the meaning of constructions and achieving structuring goals. It also outlines possible ways in which the two approaches can converge.

**Keywords:** Cognitive Construction Grammar, Generative Constructivism, theoretical complementarity, the form-meaning relations, Construction Coercion, paradigm dialogue